

#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适用范围 .....	1
1.2 工作原则 .....	2
<b>2 组织体系</b> .....	<b>3</b>
2.1 领导机构 .....	3
2.2 办事机构 .....	4
2.3 专项指挥机构 .....	4
2.4 县级指挥机构 .....	4
2.5 现场指挥机构 .....	4
2.6 基层单位应急组织 .....	6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6
<b>3 预防预警</b> .....	<b>6</b>
3.1 预防 .....	6
3.2 监测 .....	7
3.3 预警 .....	7
<b>4 应急响应</b> .....	<b>10</b>
4.1 信息报告 .....	10
4.2 先期处置 .....	11
4.3 指挥协调 .....	12
4.4 现场处置 .....	13
4.5 信息发布 .....	16
4.6 舆情引导 .....	17
4.7 响应升级 .....	17
4.8 应急终止 .....	18

<b>5</b>	<b>后期处置</b>	<b>18</b>
5.1	善后处置	18
5.2	社会救助	18
5.3	调查评估	18
5.4	恢复重建	19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b>6</b>	<b>应急保障</b>	<b>19</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6.2	救援装备保障	20
6.3	应急队伍保障	20
6.4	交通运输保障	21
6.5	医疗卫生保障	21
6.6	物资保障	21
6.7	资金保障	21
6.8	生活保障	22
6.9	社会动员保障	22
6.10	避难场所保障	22
6.11	技术保障	22
<b>7</b>	<b>预案管理</b>	<b>23</b>
7.1	预案修订	23
7.2	宣传与培训	23
7.3	应急演练	23
7.4	名词术语解释	24
7.5	预案实施	24
<b>8</b>	<b>附件</b>	<b>24</b>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5
	附件 2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7
	附件 3 随州市安全生产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28

附件 4 随州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 .....	35
附件 5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	38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市、区）（含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县（市、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1.2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以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好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政府为主，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

### **(4)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 **(5) 预防为主，居安思危**

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防范和预警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评

估、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会自动转换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安委会主任（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主任（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各位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3。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本预案程序，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实施应急救援预案。

（3）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4）协调随州军分区和武警随州支队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和救

援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支援。

## 2.2 办事机构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作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2.3 专项指挥机构

市安委会下设 21 个专业委员会，承担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专业委员会自动转换成专项指挥机构，作为各专业领域应急指挥机构。专业委员会构成详见附件 4。

## 2.4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2.5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政府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工作职责，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按照本级政府的授权组织制



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统一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力量、社会组织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负责上级指令的贯彻传达和事故现场信息的报送；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的建议等。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也可根据事故情况视情增加或减少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 2.6 基层单位应急组织

乡镇（街道）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教育、信息报告等工作。

##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市政府各部门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提出相关措施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并建立档案；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

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制定并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联系制度，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制订应急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销核；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程序，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3.2 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预警。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事故、重大（二级）事故、较大（三级）事故和一般（四级）事故，分

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省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相关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和咨询电话等。根据灾情变化情况，预警信息内容有所增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应对流程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贯彻和应对工作。

###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公众

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3)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8) 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后，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有关部门：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
-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行业主管部门；
-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逐级上报时，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相关公共紧急电话受理部门（如：110、119、120等）在接到事故报告时，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转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证照是否齐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3 信息补报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伤亡人数变化等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补报。

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当日续报。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被困人员、控制险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 指挥协调

(1) 进入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或相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立即按照本预案、相关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由市应急领导机构或者指派有关部门直接组织指挥协调。

当国家、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时，服从国家、省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的情况，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参与或者直接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有关部门接受市应急领导机构指派，指挥协调本系统和其他参与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派出部门负责人、专家



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应急领导机构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 4.4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现场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4.1 核实事故现场

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组织现场人员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厂房、居民住房等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 4.4.2 现场监测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危化品、环境等风险信息的监测、鉴定与评估工作，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开展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4.4.3 制定处置方案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 4.4.4 现场抢险救援

各级各部门根据事故类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

（2）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3）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启用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储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

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4.4.5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

#### **4.4.6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4.4.7 现场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4.4.8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

场监测、鉴定与评估小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质，传染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应急办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市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2）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3）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级部门申请支援。

####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

则，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 **4.5.1 发布流程**

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 **4.5.2 发布内容**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 **4.5.3 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平台（包括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 **4.6 舆情引导**

市、县两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7 响应升级**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市指挥部应迅速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请求支援。并按程

序请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4.8 应急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终止命令。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程序，确保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 5.3 调查评估

（1）本预案启用范围及Ⅲ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

急管理局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2)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

#### 5.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掌握安全生产专家的联络方式。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部门、人员的通信联系方

式以及备用方案。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畅通。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队伍、各行业和部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包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消防救援机构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核心力量，市政府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管理和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预防事故及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先期处置和配合、协助专业应急队伍开展救援的能力。

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



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市公安局进行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6.6 物资保障

（1）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2）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3）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跨行政区域的救援物资调用。

#### 6.7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

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落实。

#### 6.8 生活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事发地政府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 6.10 避难场所保障

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11 技术保障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当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安全生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7.2 宣传与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涉及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专业救援能力。

### 7.3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应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 附件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附件 2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随州市安全生产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随州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

附件 5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 附件 1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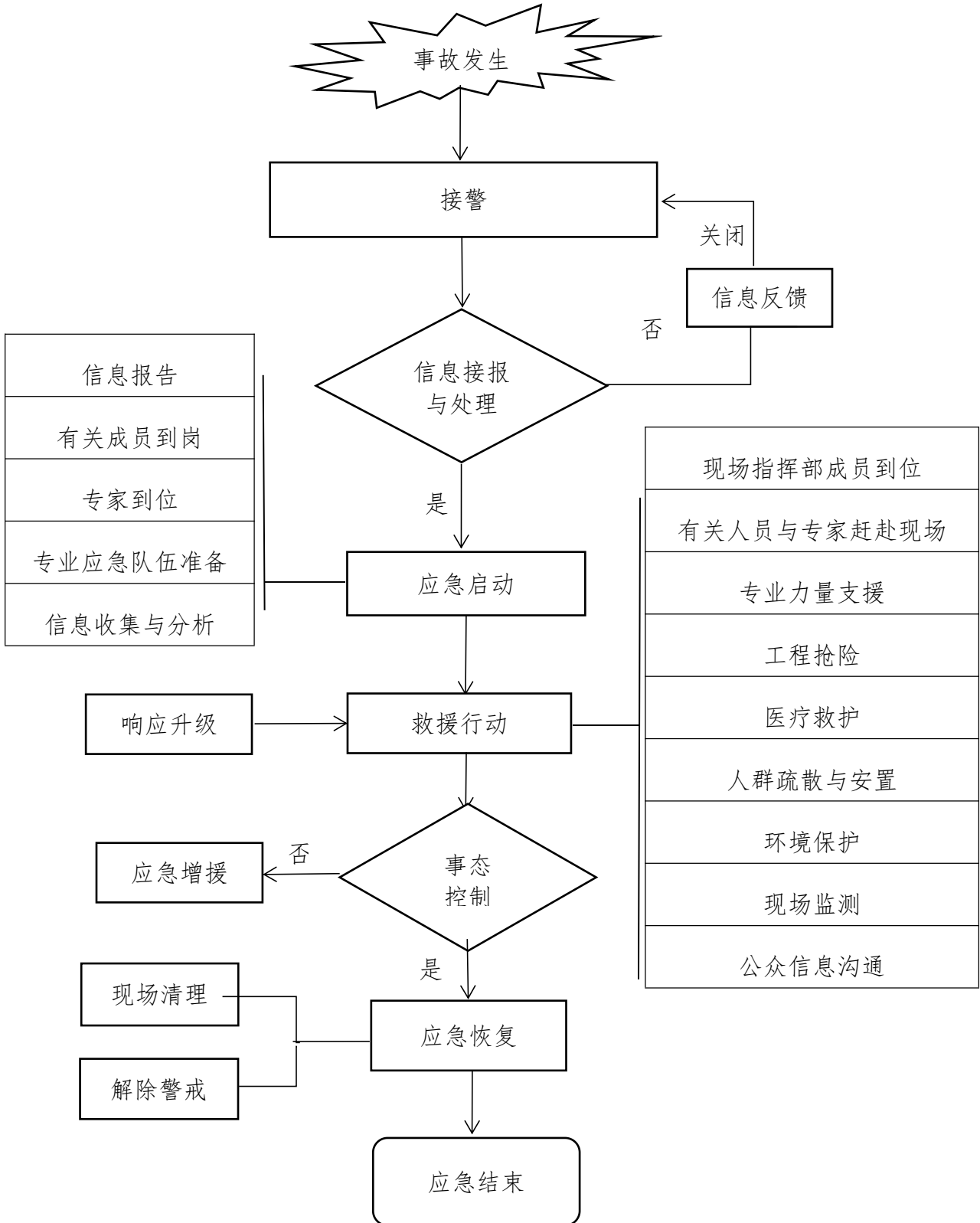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3

## 随州市安全生产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市委组织部	负责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委政法委	指导安全生产维稳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
4	市总工会	负责辅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依法维护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职工合法权益；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市公安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爆破作业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市检察院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适时提前介入，就证据调取、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7	随州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随部队协助和参与地方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8	市委编办	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基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编制职责。
9	随州日报社	负责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活动及生产安全事故。



10	团市委	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指导全市安全生产青年志愿者工作。
11	市妇联	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妇女儿童的正常权益的维护。
12	武警随州支队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配合做好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故发生后协调师生转移和安置；承担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5	市科技局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提供相关科学技术和专家人才支撑。
16	市经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参与紧急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市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殡仪馆、公墓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18	市司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安全生产的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9	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市级财政经费，指导县（市、区）做好本级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20	市人社局	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地质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救援工作；承担市国土（地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3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设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燃气、供水、排水排污等节制、管控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等；负责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市内水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水上搜救工作；参与道路运输车辆事故抢险救援的指导、救援、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5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水利建设工程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水上渔业作业生产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7	市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商贸流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成品油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承担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歌舞娱乐游艺场所、体育场馆、旅游宾馆饭店、文博单位等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体育俱乐部等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基地、设施建设和比赛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主办或承办的重大体育竞赛活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承担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9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依法参与由市政府组织的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承担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0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市安委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1	市国资委	参与市属出资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市属出资企业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
32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

		承担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3	市民防办	负责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积极配合参与政府应急救援行动。
34	市城管执法委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区道路清融雪；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协调市政管线、管网管沟、管廊的应急处置工作。
35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36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协助物流运输保障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37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行动，做好现场的防火、灭火工作，以及灾害现场群众的救人与自救。
38	市交警支队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参与政府组织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
39	市烟草专卖局	负责本行业的安全风险防范；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物资、装备、队伍保障。
40	随州供电公司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救援保障，参与电力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41	中石化 随州分公司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燃料保障。

42	中石油 随州分公司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燃料保障。
43	中国电信 随州分公司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通信救援保障；负责抢修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
44	中国移动 随州分公司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通信救援保障；负责抢修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
45	中国联通 随州分公司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通信救援保障；负责抢修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
46	中国铁塔 随州分公司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通信救援保障；负责抢修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
47	随州火车站	负责协助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48	随州南高铁站	负责协助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49	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附件 4

# 随州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

<b>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3596110
<b>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3596110
<b>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3596110
<b>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公安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值班电话：3592055
<b>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值班电话：3598001
<b>市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值班电话：3586856
<b>市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值班电话：3584195
<b>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住建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值班电话：3326465
<b>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住建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值班电话：3326465
<b>市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经信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经信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	值班电话：3596198
<b>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教育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值班电话：3590775
<b>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值班电话：3596638
<b>市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值班电话：3596333
<b>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值班电话：3596333
<b>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	值班电话：3596136
<b>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商务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值班电话：3596391
<b>市国土（地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值班电话：3596625
<b>市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水利和湖泊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	值班电话：3328670
<b>市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值班电话：3317469
<b>市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城管执法委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城管执法委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	值班电话：3328088
<b>市林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指挥部）</b>	
第一主任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市政府领导
主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值班电话：3596625

## 附件 5

## 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3584120
文峰路消防救援站	3920761
东城特勤消防站	3583650
广水市消防救援大队	6269119
广水十里消防站	6262119
曾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3312809
曾都北郊消防站	3313229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7020119
随县星旗消防站	7020119
随州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3584119
随州高新区红旗路消防站	3263119
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抢险队	18771326333
市生态环境局排污处理抢险队	3313199
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安全救护队	3596136
市住建局供气抢修队	3583977
市交通运输局路桥抢修队	13997870874
市经信局通讯保障队	联通：18672739939 移动：15826759886 电信：18908664511
国网随州供电公司电力抢修队	19972200555
市卫健委医疗救援队	18972994652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随州宏林救援队	18808668345
随州蓝天救援队	5387294999
曾都瑞丽救援队	13972996766
随州厉山机场有限公司随州航空救援队	18062034567
<b>志愿者及非政府组织</b>	
<b>队伍名称</b>	<b>值班电话</b>
随州市红十字会	15997910286
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15997874880
随州市心连心志愿者协会	15826768867
随州市义工联合会	18672272299